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（2015年4月20日修订）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.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.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. 2015年，公司不存在违反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等的情形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签署：

师 阳 师阳

朱 敏 朱敏

贾新军 贾新军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3月21日